

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杨慧宁

2026 年 7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人口发[2025]2号精神。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公共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惠民举措。

育儿补贴惠及广大婴幼儿家庭，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家庭的生育养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放育儿补贴，是一项长期的制度性安排，也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因此，实行本项目是可行且非常必要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7474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

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2) 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共支付 2025 年 7474 名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 2406.02 万元。

其中资金下达文件：和地财社[2025]50 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 228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和地财社[2025]42 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 12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06.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06.0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3)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5 分，绩效等级为“优”。确保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及时发放。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7.00	85.00%

合计	100	96.5	96.5%
----	-----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明确补贴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补助的标准，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发放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设计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

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科学测算且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难点预估不足，导致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和准确性，无法为后续执行提供可靠依据。

（二）过程管理与总结提炼环境不足

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主要侧重与日常业务推进和工作过程及计划的罗列，缺乏对项目效益的深度提炼，总结内容未能紧扣设定的效益指标目标，未能体现出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实际改变与成效，日常缺乏对成效数据的收集与归档，导致该指标除调查问卷外缺乏实质性的文字及数据支撑，项目管理闭环存在缺失。

五、有关建议

1. 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调研与成本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细化预算明细与测算依据，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精准匹配。

2. 强化项目闭环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绩效数据日常收集与归档机制；在年终工作总结中紧扣绩效目标，注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提炼与量化分析，确保绩效结果有据可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2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七、有关建议	3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5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面临深刻转折，少子化与老龄化趋势日益凸显。自 2022 年起，全国人口出现历史性负增长，

总和生育率远低于世代更替水平。在多重社会压力下，高昂的生育、养育与教育成本已成为抑制家庭生育意愿的核心痛点。为积极应对这一人口发展新形势，国家亟须通过公共政策干预，建立合理的育幼成本分担机制，以最大程度释放生育潜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在此背景下，国家层面加速了生育支持政策的顶层设计。202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这一举措标志着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从过去地方分散化、碎片化的“鼓励式探索”，正式迈向以常态化财政支出为核心的“制度化保障”新阶段。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性的民生现金补贴，该项目不仅是对群众降低养育负担诉求的积极回应，更是国家在人口发展战略中直接承担实质性给付责任的关键转型。

该项目的核心突破在于确立了公平、普惠的制度基石。方案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且将一孩家庭同等纳入支持体系，实现了三孩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在资金保障上，项目建立了“央地共担”的财政机制，由中央财政设立转移支付项目承担绝大部分资金，有效消除了地区间因财力差异导致的福利洼地，保障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人口发[2025]2号精神。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公共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惠民举措。

育儿补贴惠及广大婴幼儿家庭，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家庭的生育养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放育儿补贴，是一项长期的制度性安排，也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因此，实行本项目是可行且非常必要的。

(2) 立项依据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执行。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

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指导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三)承担于田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于田战略，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

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 7474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根据《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明确补贴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补助的标准，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发放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了共 7474 名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 2406.02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406.02 万元，和地财社[2025]50 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 228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和地财社[2025]42 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 12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06.0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累计发放明细汇总表（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享受人数	补助金额
001	木垒拉镇	844	275.46
002	加依乡	525	167.91
003	科克亚乡	607	196.83
004	阿热勒乡	358	112.62
005	阿日希乡	139	45.96
006	兰干乡	429	135.60
007	先拜巴扎镇	562	177.96
008	斯也克乡	564	187.56
009	托格日孜乡	350	112.11
010	喀尔克乡	320	100.89
011	奥依托格拉克乡	413	130.26
012	阿羌乡	237	76.50
013	英巴格乡	271	89.28
014	希吾勒乡	99	30.84
015	兰干博孜亚	52	17.07
016	老城区街道办事处	515	167.55
017	达利亚布依乡	57	19.29
018	新城区街道办事处	1079	344.81
019	天津工业园区	53	17.52
合计		7474	2406.02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7474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474 人；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②质量指标

“申领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 $\geq 90\%$ ；

③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第一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285.72 万元；

“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0.30 万元；

(2)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2406.02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

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

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宝中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杨慧宁	主评人	会计师,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马晓兰	项目经理	初级会计师,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张生敏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滕紫馨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6.5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7.00	85.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6.50	96.5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96.5分，属于“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50	9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00	40.00%
合计	20	19.50	97.5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1分；

②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0.5分。

④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0.5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明确补贴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补助的标准，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发放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得 1 分；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按照《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得 0.5 分；

综上，合计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为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根据补贴发放名单和 2025 年补贴发放第 1、2、3 批汇总表，确认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9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 2025 年补贴发放第 1、2、3 批汇总表，再结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查看《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可以确认预算编制有科学论证，但具体编制时不够严谨，扣 0.5 分，得 0.5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实际申请发放补贴人员编制，完全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经查看《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与《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综上，合计得分 4.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5 年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放育儿补贴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预算安排于实际执行未存在偏差，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

②和地财社[2025]42 号、和地财社[2025]50 号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资金文件预算安排 2406.02 万元，实际执行 2406.02 万元，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0	20.0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2406.02 万元，执行 240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00\% \times 5 = 5$ ，得 5 分。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于用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综上所述，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优抚补助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由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10.00	100.00%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10	10.00	100.00%
时效指标	10	10.00	100.00%
成本指标	10	10.00	100.00%
合计	40	40.00	100.00%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474 人；查阅该项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补助人数为7474人，按预期指标值准确发放，得5分。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查阅该项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补贴发放频次为1次，按预期指标值准确发放，得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 “申领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支付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覆盖率为100%，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

(2)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查询该项目《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补助标准，根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核实，对符

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补助标准均按照规定执行达到100%,得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已支付2406.02万元财政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 $100\% \times 10 = 10$,得1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第一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285.72 万元;依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等,2025年12月31日前实际支出优抚补助成本2406.02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7分。

“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0.30 万元;依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等,2025年12月31日前实际支出优抚补助成本2406.02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3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10分。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0	7	70.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20	17	85%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政策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440 份调查问卷，其中 2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 = $(415 \times 1 + 5 \times 0) / 420 \times 100\% = 98.81\%$ ，显著度超过 90%。得 5 分。

“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政策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440 份调查问卷，其中 2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 $(408*1+12*0) / 420*100\%=97.14\%$ ，显著度超过 90%。得 2 分。

②已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但未体现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实际改变与成效，扣 3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7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按照《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对该项目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440 份调查问卷，其中 2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406*1+14*0) / 420*100\%=96.67\%$ ，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明确补贴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补助的标准,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发放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设计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

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

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科学测算且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难点预估不足，导致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和准确性，无法为后续执行提供可靠依据。

（二）过程管理与总结提炼环境不足

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主要侧重与日常业务推进和工作过程及计划的罗列，缺乏对项目效益的深度提炼，总结内容未能紧扣设定的效益指标目标，未能体现出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实际改变与成效，日常缺乏对成效数据的收集与归档，导致该指标除调查问卷外缺乏实质性的文字及数据支撑，项目管理闭环存在缺失。

七、有关建议

1. 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调研与成本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细化预算明细与测算依据，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精准匹配。

2. 强化项目闭环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绩效数据日常收集与归档机制；在年终工作总结中紧扣绩效目标，注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提

炼与量化分析，确保绩效结果有据可查。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适当安排预算。对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透明度。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调查
问卷统计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5:征求意见书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②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0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①根据《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明确补贴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补助的标准;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发放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得 1 分;	0	2	100.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 分	最终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按照《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得 0.5 分：				
	绩 效 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 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①此项目为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根据补贴发放名单和 2025 年补贴发放第 1、2、3 批汇总表,确认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0	3	100.00%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明确	通用 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9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0	2	100.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10分)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经核实,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①根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再结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查看《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可以确认预算编制有科学论证,但具体编制时不够严谨,扣0.5分,得0.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实际申请发放补贴人员编制,完全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经查看《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与《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	0.5	4.5	90.00%	预算编制,具体编制时不够严谨,扣0.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2025年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放育儿补贴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预算安排于实际执行未存在偏差,资金分配合理,得2分;	0	5	100.0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和地财社[2025]42号、和地财社[2025]50号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资金文件预算安排2406.02万元，实际执行2406.02万元，得3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0	5	100.00%	
							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2406.02万元,执行2406.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100%×5=5,得5分。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0	5	100.00%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0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合规	通用标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 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 分	最终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于用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 织 实 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 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0	2	100.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有效	通用 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0	3	100.00%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育儿补贴按时发放。得1分。 综上，该指标得3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补贴对象人数	5	>=7474人	7474人	计划标准	①保障补贴对象人数达到7474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补助人数为7474人，与指标值一致，得5分。	0	5	100.00%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5	>=1次	1次	计划标准	①保障育儿补贴发放频次达到1次，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2025年发放频次为1次，与指标值一致，得5分。	0	5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申领对象覆盖率	5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申领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项目支付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覆盖率为100%，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	0	5	100.00%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5	>=90%	90%	计划标准	①对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达到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询该项目《育儿补贴发放会议纪要》《育儿补贴分配表(地区)》《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补助标准，根据《2025年补贴发放第1、2、3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补助标准均按照规定执行达到100%，得5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已支付 2406.02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100%×10=10，得 10 分；	0	10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是否超概算	第一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	7	≤2285.72 万元	2285.72 万元	计划标准	①第一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不超过 2285.72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2025 年补贴发放第 1、2、3 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优抚补助成本 2406.02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7 分。	0	7	100.00%	
			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	3	≤120.30 万元	120.3 万元	计划标准	①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不超过 120.30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2025 年补贴发放第 1、2、3 批汇总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名单、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优抚补助成本 2406.02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3 分。	0	3	100.0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5	≥90%	90%	计划标准	①按照《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中的第 2 题“您之前是否了解过这项育儿补贴政策？”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0%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以下，不得分。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政策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440 份调查问卷，其中 2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415*1+5*0）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420*100%=98.81%，显著度超过 90%。				
		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①按照《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中的第 3 题“您觉得目前的育儿补贴，对您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有什么影响？”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0%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以下，不得分。 ②项目需提供“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相关资料，如工作总结等，得 2 分。若无相关资料，扣 3 分。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政策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440 份调查问卷，其中 2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408*1+12*0）/420*100%=97.14%，显著度超过 90%。 ②已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但未体现“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相关情况，扣 3 分。	3	2	40.00%	已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但未体现“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相关情况，扣 3 分。
		合 计	100						3.5	96.5	96.50%	

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调查 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受益群体符合育儿补贴条件的申领人。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①您之前是否了解过这项育儿补贴政策？②您觉得目前的育儿补贴，对您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有什么影响？

3. 满意度问题包括：作为育儿补贴的领取对象，您对这项政策满意吗？

二、调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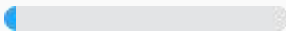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中受益群体，符合育儿补贴条件的申领人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440 人，其中 20 份为无效问卷，问卷发放覆盖率 100.00%；回收有效问卷共 420 份，问卷回收率 95.45%，问卷回收有效率 95.45%。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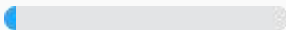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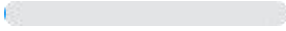
两类群体满意度分别计算=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四、调研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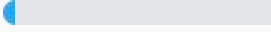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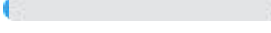
1. 您目前是否属于育儿补贴的申领对象（家中有3周岁以下婴幼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我是申领对象（请继续作答）	420	 95.45%
【B】否，我不是（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的参与）	20	 4.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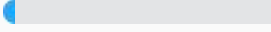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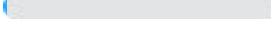
2. 您之前是否了解过这项育儿补贴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早就知道，且清楚怎么申领	415	 94.32%
【B】最近刚听说，不太了解细节	20	 4.55%
【C】完全没听说过	5	 1.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3. 您觉得目前的育儿补贴，对您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有什么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有帮助，能明显减轻买奶粉、尿不湿等日常开销的压力	408	 92.73%
【B】有一定帮助，但作用有限，只能补贴一小部分	21	 4.77%
【C】没什么影响，金额偏低，对家庭开销帮助不大	11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4. 这项政策的出台，对您家庭未来的生育/养育意愿有什么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积极影响，让我觉得养孩子更有底气，愿意生/养	412	 93.64%
【B】影响不大，主要还是看家庭实际规划	19	 4.32%
【C】没有影响，目前的压力依然很大	9	 2.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5. 在办理申领手续时，您觉得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省心：材料简单，线上点几下就办好了	411	 93.41%
【B】较繁琐：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太多，或系统操作复杂	25	 5.68%
【C】较耗时：审核周期太长，或者线下跑了好几趟	4	 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6. 作为育儿补贴的领取对象，您对这项政策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406	 92.27%
【B】 一般	13	 2.95%
【C】 不满意	21	 4.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0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6 年 7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2406.02 万元		实际投资额	2406.02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2406.02 万元	2406.02 万元	100%	2406.02 万元	100%	专项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 7474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2：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项目产出成果	截止 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 7474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了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项目产出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了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 评 结 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 题 与 建 议	无			
单位负责人： 杭正强		项目负责人： 杭正强	填报人：杨娟祖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杭正强	访谈时间	2026 年 7 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 会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截止 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用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发放对象 7474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该项目的实施坚持改善了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杭正强 评价组长：马晓兰 评价组员：张生敏、滕紫馨		2026 年 7 月	

附件 5: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于田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反馈意见：

